

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庙行镇康家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长江西路西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庙行镇康家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长江西路西侧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117.233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829.106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